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规〔2022〕3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县区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现将《沙县区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沙县区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若干措施

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房住不炒”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工作目标，推进“保交楼、稳民生”重点任务，加强预期引导，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，制定以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实行沙县小吃业主购房补贴

对三明籍沙县小吃经营业主（凭有效期内营业执照认定），在本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以及非住宅商品房的，按其土地和房屋成交价格的1%予以补贴，执行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（可叠加享受）。

二、实行购房补贴

凡在本区购买新建商品房（含非住宅）的，给予200元/平方米的补贴（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，以购房合同网签时间为准）。

三、优化预售监管资金使用

将《关于印发〈沙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沙建〔2020〕98号）中的“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不低于预售项目工程造价的1.5倍”调降为“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不低于预售项目工程造价的1.2倍”。增加监管资金支付节点，支付比例如下：取得预售许可证支付30%；形象工程进度达到50%支付总价的50%；

主体封顶支付总价的 60%；完成室内抹灰工程支付总价的 70%；完成外墙装修并脚手架落架支付总价的 80%；完成室外及景观工程支付总价的 90%；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支付总价的 95%；项目完成首次登记支付总价的 100%，执行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四、实施区域

沙县区本行政区域（含三明生态新城等），揽月山人才房、金洲公寓等限价商品房不享受以上购房补贴政策。

